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 
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**

112.10.18 製表

專任教師--主聘單位		
<p><b>農學院：</b>農園生產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森林系、植物醫學系、木材科學與設計系、生物科技系、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</p> <p><b>工學院：</b>環境工程與科學系、水土保持系、機械工程系、車輛工程系、生物機電工程系</p> <p><b>管理學院：</b>農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、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</p> <p><b>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</b>社會工作系、應用外語系、休閒運動健康系、幼兒保育系</p> <p><b>獸醫學院：</b>獸醫學系、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</p>		
辦理期間	重點作業	相關作業
自即日起 至 113 年 2 月 28 日前	資料上傳 、評鑑系 統說明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、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，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<b>109、110及111學年度</b>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。 備註：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全時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育嬰假及懷孕生產(以一年計)期間不須評鑑。請參照人事室公告「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」中標註<b>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</b>辦理。</li> <li>謹訂於<b>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及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:30~5:00</b>，於電子計算機中心(IB103教室)舉辦<b>二場次「教師/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」</b>，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、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。</li> <li>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<b>至遲於113年1月31日前</b>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，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。</li> <li>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，至遲於<b>113年2月28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</b>；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(教師親自簽名)及其他佐證資料，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辦理初評。</li> </ol>
113 年 3 月 31 日前	初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。</li> <li>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、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，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、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，並請於線上(教師評鑑系統)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。</li> <li>初評完竣後，併同評鑑結果表、佐證資料及系(體育室)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。</li> </ol>
113 年 4 月 21 日前	複評	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113 年 5 月 19 日前	核備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。

備註：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